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14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9年6月2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现有董事12名，12名董事参加了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会议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关于公司2019年度与吉电股份所属发电公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 www.cninfo.com.cn 的公告编号为2019043号的《公司2019年度与吉电股份所属发电公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公告》。

该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刘明胜、刘建平、曹焰、周博潇、吴连成、何宏伟先生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该项关联交易已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事前确认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与会的6名非关联董事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 审议《关于通过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 www.cninfo.com.cn 的公告编号为 2019044 号的《关于通过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该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刘明胜、刘建平、曹焰、周博潇、吴连成、何宏伟先生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该项关联交易已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事前确认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与会的 6 名非关联董事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 审议《关于延长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事宜期限的议案》；

2018 年 12 月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066 号），该批复自下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有效期将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到期。

2019 年 5 月 17 日，本次交易已完成标的资产内蒙古霍煤鸿骏铝电有限责任公司 51% 股权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霍煤鸿骏铝电公司已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新增股份 15,416.1602 万股于 2019 年 6 月 14 日上市，目前尚未完成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事宜，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工作仍需继续实施。鉴于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该事项决议有效期将于 2019 年 7 月 13 日届满，为确保本次重组工作持续、有效、顺利进行，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延长本次重组事项相关决议的有效期和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组相关事宜的有效期至中国证监会核发的批复有效期届满日，即延长至 2019 年 12 月 13 日。除延长决议有效期外，本次资产重组方案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的其他相关事项均保持不变。

该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刘明胜、刘建平、曹焰、周博潇、吴连成、何宏伟、谷清海先生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该项关联交易已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事前确认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与会的 5 名非关联董事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 审议《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召开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情况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 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 2019045 号的《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董事 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特此公告。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6 月 20 日